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大有恒水产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无法按期披露年报的风险提示公告

江苏大有恒水产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有恒”或“公司”）原定于2017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因董事长毕洪江近期无法取得联系，无法对2016年度审计报告审定报表进行签署，导致相关审计工作、年报编制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未能在2017年4月30日之前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2日开市起暂停转让。若公司无法在2017年6月30日之前披露2016年年度报告，公司的股票存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作为大有恒的主办券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对此事项持续关注，并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为应对投资者的诉求，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特安排大有恒持续督导专员刘慧女士负责投资者咨询相关事宜，具体联系方式如下：

姓名：刘慧

电话：010-50868842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锦什坊街35号南楼206室

邮编：100033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15日